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內幕消息公告 建議設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擬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

謹此宣佈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於近日批准本行擬作為發起人和一般出資人，與包括重慶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在內的其他出資人共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投資設立一家消費金融合資公司(「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建議。該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將是一家主營消費貸款(不含住房和汽車消費貸款)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提供的金融服務及消費信貸業務與本行現有的消費信貸業務不構成直接競爭。消費金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本行擬作為發起人之一投資人民幣45百萬元，佔消費金融合資公司成立時總股本的15%。

擬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之商業理由

本行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之商業理由：(i)為客戶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務，開闢增收渠道，實現業務結構多元化的需要；(ii)有利於本行實現傳統金融業務之線下零售渠道和現代互聯網金融時代之線上電商渠道的融合，加速本行互聯網金融創新和實踐的步伐；及(iii)有利於本行培育和發展網上金融平台投資價值，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回報。

一般事項

據本行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其他擬定出資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本次擬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不會構成本行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及其他出資人仍就擬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發起人投資協議書和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進行商討。有關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協議細節，仍待本行及其他發起人再行磋商。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各方尚未就擬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訂立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就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最終協議及條款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